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仁和区困境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关爱
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8〕42号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各直管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确保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更有力、医疗康复保障更全面、教育保障政策更完善、监护保护制度更科学、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措施更到位、儿童关爱机制更健全，增强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仁和区困境未成年人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 长：	黄 慧	区政府副区长
副 组 长：	王春林	区民政局局长
	张 桦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	陈红冰	区法院工会主席、妇委会主任
	杨蕊萍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泓辰	区综治办主任
	苏兴富	区教体局副局长

安银权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杜焕青	区司法局副局长
李 莉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永平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纪检组长
王坤华	区卫计局党委副书记
王雨燕	区总工会副主席
尹星懿	团区委副书记
董世群	区妇联副主席
蒋加明	区残联理事长
王 昆	市公安局仁和区分局副局长
李斗俊	仁和镇副镇长
李道能	前进镇副镇长
康 军	太平乡副乡长
罗江伟	布德镇副镇长
龙 静	同德镇副镇长
胡正江	平地镇副镇长
段国香	大龙潭彝族乡副乡长
武 珺	大田镇副镇长
江义诗	啊喇彝族乡副乡长
王 羽	总发乡副乡长
赵成刚	中坝乡副乡长

毛银川 务本乡副乡长

田太富 福田镇副镇长

罗 标 大河中路街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由王春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安银权同志任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负责对全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及困境未成年人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指导，搭建留守儿童和困境未成年人信息共享平台，协调解决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及困境未成年人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强化组织保障、机制保障、经费保障，强化各成员单位执行力度，确保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及困境未成年人工作施落实到位。并及时掌握和研究解决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及困境未成年人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处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及困境未成年人工作中的日常事务，收集整理各成员单位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及困境未成年人工作发现的问题并时汇报给领导小组。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3 日